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三等關稅法務科考試張○○違規扣分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三等關稅法務科別考試應考人張○○，因於第6節考試開始前於試卷上作答，不服考選部依試場規則予以違規扣分處分。於109年6月間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考試院於同年8月3日作成「訴願駁回」之訴願決定，其主要理由乃在於：試場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於考試通知書、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訴願人於試區鈴響之考試開始前，擅自於試卷上書寫，此有國家考試違規扣分紀錄表附卷可稽，且依訴願人自承而於訴願書事實欄載有「鈴聲未作響，再等10秒後，動手寫『答』字……」等文字以觀，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不因有無實質作答而得免予扣分，本件違規事實明確，考選部據以扣除系爭科目成績5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試場規則、監場規則。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關稅法務科別考試試場違規事件，不服考選部所為扣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關稅法務科別考試，於 109 年 5 月 31 日應第 6 節「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科目時，因考試開始前於試卷作答，經監場人員發現當場制止，並填具國家考試違規扣分紀錄表，依試場規則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訴願人不服，主張監場人員試前未就試場規則有關扣分規定予以說明，且第一個字未書寫完畢即遭制止，於 109 年 6 月 1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扣分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於考試通知書、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第 1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三、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次按監場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二、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三、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本件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109 年 5 月 31 日在臺北考區滬江高中試區第 1092 試場應第 6 節「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科目，於考試開始前即在試卷上書寫文字，經監場人員發現，當場告知違反前揭試場規則規定並予制止，嗣於該節考試結束後，通知訴願人應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作成國家考試違規扣分紀錄表，請訴願人閱讀後簽名，惟其拒絕簽名。訴願人不服扣分處分，提起訴願，主張監場人員未善盡提醒義務，且其係於查看手錶後，認已逾考試開始時間 10 秒，方予作答，尚未完成第一個字書寫即遭制止云云，茲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於每節考試開始時始得作答，且於考試通知書、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試場規則並張貼於試區門首及試場，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自應知悉並有遵循之義務。另依試場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室

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另有規定外，每節考試之開始與結束，以鈴響表示。是考試起迄係以試區鈴聲為準，而非應考人手錶顯示之時間。訴願人於試區鈴響之考試開始前，擅自於試卷上書寫，此有國家考試違規扣分紀錄表附卷可稽，且依訴願人自承而於訴願書事實欄載有「鈴聲未作響，再等 10 秒後，動手寫『答』字……」等文字以觀，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不因有無實質作答而得免予扣分，訴願人請求撤銷違規扣分處分，洵無理由。綜上，本件違規事實明確，考選部據以扣除系爭科目成績 5 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3 日